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本公佈所述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有關證券之要約邀請。本公司尚未且不擬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該等證券在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



建議分拆地基業務 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為確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建榮股份中之優先配額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優先發售連權基準買賣之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由於招股章程之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尚未釐定，本公佈所述之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確定合資格股東之優先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按建議分拆之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改變。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本公佈已公佈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市及建議分拆之最終架構仍受（其中包括）股東之批准、聯交所之批准、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所規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倘若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謹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就建議分拆而刊發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本公司擬於全球發售中以優先申請之形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建榮股份之優先配額。優先配額之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確定優先配額詳情時另行刊發公佈。

為確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建榮股份中之優先配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董事會宣佈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優先配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登記。以優先發售連權基準買賣之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由於招股章程之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尚未釐定，本公佈所述之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確定合資格股東之優先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按建議分拆之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改變。

倘本公司為確定合資格股東之優先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變，本公司將另行公佈，而經修訂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經修訂時間將取消及代替本公佈所述本公司為確定合資格股東之優先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資料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仍有待落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本公佈已公佈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市及建議分拆之最終架構仍受（其中包括）股東之批准、聯交所之批准、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所規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倘若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全球發售」	指	建議於香港向公眾人士發行及發售建榮股份以供認購以及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建榮股份
「建榮股份」	指	建榮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其於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建榮及其董事認為遵照該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自優先發售中剔除實屬必須或權宜安排之司法權區，以及任何據本公司所知悉於當時為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居民之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
「優先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按保證基準（有待釐定）申請優先發售之建榮股份之配額
「優先發售」	指	於全球發售中按優先配額就優先發售建榮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招股章程」	指	建榮就全球發售刊發之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及建榮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或宣佈之較後日期），即為確定優先配額之記錄日期

承董事會命
盧潤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馮文起先生及顏金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 僅供識別